附件1

应急响应期间传染病症状监测日报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监测情况** | 监测点名称（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医疗机构、村卫生室或安置点） | 合计 |
|  |  |  |  |  |  |  |  |
| **人员安置情况** | 临时安置点数量（处） | 　 | 　 | 　 | 　 | 　 | 　 | 　 | 　 | 　 |
| 安置人数（人） | 　 | 　 | 　 | 　 | 　 | 　 | 　 | 　 | 　 |
| **症状及病例监测情况** | 发热病人（例） | 　 | 　 | 　 | 　 | 　 | 　 | 　 | 　 | 　 |
| 腹泻病人（例） | 　 | 　 | 　 | 　 | 　 | 　 | 　 | 　 | 　 |
| 皮疹病人（例） | 　 | 　 | 　 | 　 | 　 | 　 | 　 | 　 | 　 |
| 其它症状病人（例） | 　 | 　 | 　 | 　 | 　 | 　 | 　 | 　 | 　 |
| 备注：1.其它症状包括呼吸道症状、急性黄疸、呕吐、结膜炎等。2.此表为通用表，供村卫生室、临时安置点、乡镇医疗机构、县级医疗机构等统计或上报使用，供县级疾控机构汇总使用。 |

附件2

洪涝灾害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南

一、灾区灾民安置点的设置及卫生要求

灾区灾民安置点是灾后人们临时集中居住的地区，必须事先尽可能进行选址和规划，并保证居住安全和卫生。主要的工作原则如下：

（一）选择交通便利、有饮水水源、对人体安全有保障的场所或地点。需要搭建临时住所时，临时住所之间应保留充分的空间，预防因人口过密造成传染病的流行。在应急情况下，可先安置，后完善。

（二）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加强安置点的卫生管理，确保临时住所的环境卫生。尽可能地保持原来建制，按户编号，各户之间能够相互了解。

（三）临时住所要能遮风防雨，满足通风换气和夜间照明的要求。应注意夜间保暖防寒。取暖做饭要注意安全，有人看管，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与火灾的发生。

（四）临时住所要提供一定数量满足受灾群众需求的供水点、饮食点和医疗卫生服务点。

（五）在临时居住地修建的临时厕所的布局和数量要合理，避免污染环境，禁止随地大小便。

（六）设置垃圾收集站（点），修建污水、雨水等排水系统，并及时消毒。禁止乱倒垃圾、污水，保持居住环境卫生。

（七）加强家禽、牲畜管理，禁止在灾区灾民安置点内饲养畜禽。

（八）临时住所应设置纱帘，以防蚊蝇袭扰。监测鼠、蚊、蝇等媒介生物密度，适时进行消杀。

二、临时公厕建造

（一）基本要求

1.灾后灾区厕所应具备应急性、便利性和实用性。

2.防止粪便污物外溢，不污染周围环境，尤其不能污染水源。

3.不利于蚊蝇孳生。

4.粪便必须有专人负责消毒。

1. 临时公厕选址

在公厕及污水管网和粪便处理设施严重受损的情况下，在灾民安置点和街道，应选择合适地点、合理布局，搭建临时公厕。尽量满足下列条件：

1.远离饮用水水源，选择地势较高的地方；

2.与居民区或灾民安置点尽量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30m以上，但不宜超过500m）；

3.宜在当地的下风口；

4.交通便利，以方便清运车辆出入。

（三）临时公厕配置

一般利用地形，建造挖坑式厕所。每1000人配置不少于1座临时公厕，男女分别设置。在男女人数相同的情况下，男女蹲坑比例以2:3为宜。男厕按每50人/蹲坑，女厕35人/蹲坑。人多要考虑另建厕所。

（四）建设材料

1.储粪池容器选择防渗漏、不易破损的硬质光滑容器，或直接挖坑，内衬粪便收集袋；

2.便器可选择平滑厚实的木板或钢模板数条（两块板之间间距20cm），用土或砖石将板条固定，男厕最好在厕坑一厕留有小便槽，内衬防渗膜；

3.厕墙和顶可用塑料膜、编织布或其他材料围挡，支架选用钢制或木质材料，也可以选用救灾帐篷或折叠帐篷。

（五）主要技术要求

1.储粪池：如没有合适的容器，可采用挖坑的办法，深100cm，宽50cm，坑长不宜超过10m。厕坑内衬塑料布或防雨布，防止渗漏；

2.厕屋部分：顶高>2m，单排过道宽1.5m，双排过道宽2m。至少两面设通风窗；

3.厕屋四周加高，并设排水沟，以防雨水倒灌；

4.厕屋四周硬化，路上用砖石、木板垫高，防止路上积水。

（六）管理和保洁措施

临时公厕消毒由片区防疫队负责；保持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蛆蝇孳生；消杀措施参考相关内容。

（七）也可以选择移动式厕所。

（八）安置点长期使用，应考虑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三、粪便无害化处理

（一）基本要求

1.基本杀灭粪便中的病原菌和寄生虫卵；

2.完全杀灭苍蝇的幼虫，有效控制苍蝇孳生和繁殖；

3.避免对空气、土壤、水源的污染。

（二）无害化处理

1.处理设施检查与修复。如原有粪便处理设施完善且未遭到破坏，或破坏不严重、经抢修后恢复使用的，清运粪便应优先进入该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2.化学药物法应急处理。

（1）在原有粪便处理设施被严重破坏、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区域，粪便可采用化学药物杀卵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处理参考消杀内容。

（2）需要无害化后粪便作为肥料使用时，可使用如敌百虫（0.3%）、尿素（0.5～1.0%），氨水（1%）等化学药物。

3.临时处置地点的选择和处置方法。

（1）临时处置地点的选择：处置场地应设置在不易被水冲、淹泡的地方，远离水源地。

（2）临时处置方法。

①密闭贮存法：建设大型贮粪池，粪便经密闭贮存、厌氧发酵，达到卫生要求。储存过程中应注意将沼气导出，高空排放。

②粪便与生活垃圾混合堆肥：选择地势稍高场地，将粪便与生活垃圾混合，外覆宽幅白色塑料薄膜。堆体内插若干导气管，有利于发酵。

③卫生填埋：在适合的地方挖坑并铺设防渗膜，然后倾倒粪便（最好与生活垃圾混合），并随时用土覆盖，覆盖土量应满足吸收粪便中的水分，便于压实。填埋区周边设置排水沟，避免雨水进入。填埋坑不易过大，单坑使用期不应超过20天。填满后使用厚度不小于0.05mm聚氯乙烯或聚乙烯塑料膜覆盖，或用40～80cm的粘土覆盖压实，填埋堆体应插导气管，在坑边需设置标志。

（三）疫情发生时粪便的处理

1.基本要求

（1）疫情发生后，病人的粪便必须及时进行单独收运和无害化处理。疫情期间该地区清运的粪便不得作为农肥使用。

（2）病人排便需要有固定专用厕所。如条件不允许，每个病人也应有专用痰盂或其他容器盛放粪便。

（3）严禁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4）对病人粪便的收集、转运、消毒等各环节必须严格管理。

2.收集与处理。

（1）粪便收集。

①对集中治疗的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粪便必须采用专用容器（传染病专用的塑料袋）,或厚度不小于0.05mm的双层聚氯乙烯或聚乙烯塑料膜收集，单独严格消毒处理，不得直接进入临时厕所；

②收集粪便专用容器必须是防渗漏、不易破损的硬质光滑容器；

1. 粪便紧急处理和散居病人的粪便处理参考相关消杀内容。
2. 作业人员个人卫生防护。

①作业人员应相对固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②工作时应穿戴隔离衣裤、长筒胶鞋、防水连身服，佩戴手套、口罩和防护眼镜；

③个人防护用品应定期消毒。

四、生活垃圾处理

（一）基本要求

1.应尽快建立、完善过渡性安置区（点）生活垃圾的收运系统，日产日清，尽量做到密闭化的收集和转运。

2.应尽可能利用已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过渡性安置区（点）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在洪灾中受到损坏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尽快修复利用。

3.应加强过渡性安置区（点）生活垃圾中的废品回收，尽可能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二）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处理设施技术要求

1.安置区（点）的生活垃圾要尽量做到密闭化收集和转运，日产日清。

2.每50 户设置1 个垃圾收集点，每一个安置区（点）至少设置1 座垃圾收集站。

3.垃圾收集点、收集站和垃圾收运车应定期消毒，杀灭蚊蝇。

4.对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应及时进行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5.凡可纳入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安置区（点）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6.过渡性安置区(点)配套新建的生活垃圾处理专用设施，宜选用能够在短时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使用完毕后便于清除，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技术，可考虑选择简易填埋、焚烧、卫生堆存等处理方式。

（三）垃圾处理方式技术要求

1.简易填埋处理方式

（1）对不超过100 户的过渡性安置区（点），不具备利用已有垃圾处理设施条件，或尚未配套新建卫生堆存、焚烧处理专用设施的，可考虑建设简易垃圾填埋场。

（2）简易垃圾填埋场应尽可能选择在土层厚、远离居住和人口聚集区、远离饮用水源地等区域。填埋场基底要做防渗处理，要防止雨水、洪水流入。

（3）应位于居住区及水源取水口下游和下风向。

（4）应与过渡性安置区（点）有一定的防护距离。

（5）应避开河道行洪、泄洪、滞洪区，避开堰塞湖决坝可能侵害的区域，避开滑坡、陷落、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可能侵害的区域。

（6）禁止利用湿地填埋生活垃圾。

（7）简易填埋作业时要坚持每天及时对垃圾覆土，并消杀蚊蝇。

2.卫生堆存处理方式

（1）对大于100 户或具备合并处理条件，但不具备利用已有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过渡性安置区，可采取卫生堆存处理方式。

（2）相邻、相近过渡性安置区尽量合并建设垃圾卫生堆存场。

（3）堆存场应位于居住区及水源取水口下游和下风向，远离人群和饮用水源地等区域。

（4）应避开河道行洪、泄洪、滞洪区，避开堰塞湖决坝可能侵害的区域，避开滑坡、陷落、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可能侵害的区域。

（5）宜选在地形较平坦地区。

（6）应有利于过渡性安置期结束后的清运转移。

（7）禁止利用湿地堆存生活垃圾。

（8）堆存场应定期喷洒专用消杀药品，防止鼠、蝇、蚊、虫滋生泛滥。

3.焚烧处理方式

（1）对不具备利用已有垃圾处理设施，安置区（点）又相对集中、并具备对相邻安置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就近合并处理条件的安置区（点），可选择垃圾集中焚烧处理方式。

（2）处理设施应建在过渡性安置区（点）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离人群和饮用水源地等区域。

五、动物尸体妥善处理

对环境清理中清出的家畜家禽和其他动物尸体应用漂白粉或生石灰处理后进行深埋处理。地点应选择地势高，地下水位低，远离水源及居民点的地方。挖2米以上深坑，在坑底撒漂白粉或生石灰，把动物尸体先用10％的漂白粉上清液喷洒（200mL/m2），作用2小时后，装入塑料袋，投入坑内，再用干漂白粉按20～40g/m2洒盖于尸体上，然后覆土掩埋压实。

六、自然灾害后期的环境清理

自然灾害后期，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对室内外进行彻底的环境清理，改善环境卫生。对遭受灾害的室内外环境进行彻底的清理消毒，做到先清理、后消毒、再回迁，尽最大可能消除导致疫病发生的各种隐患。

1. 自然灾害结束后，灾民搬回原居住地时，应首先对原住房的质量进行安全性检查，确认其牢固性。然后打开门窗，通风换气，清洗家具，清理室内物品，整修家庭厕所，修缮禽畜棚圈，全面清扫室内和院落，清除垃圾污物。必要时将房间的墙壁和地面进行消毒。对室内和临时居住点带回的日常生活用品可进行煮沸消毒或在日光下曝晒。在有条件时，可用2%～5%的洁灭净洗消液将衣被浸泡15～20分钟后再进行洗涤。待室内通风干燥、空气清新后万可搬入居住。
2. 组织群众清理室外环境，整修道路，排除积水，填平坑洼，清除垃圾杂物，铲除杂草，疏通沟渠，掏除水井内污泥，修复厕所和其他卫生基础设施，掩埋禽畜尸体，进行环境消毒，控制疫病发生的危险因素，使灾区的环境卫生面貌在短期内恢复到灾前水平。

附件3

洪涝灾害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方案

洪涝灾害导致的饮用水卫生问题主要表现在致病微生物污染、水质感官性状恶化和有毒化学物质污染三个方面。洪涝灾害发生后，应尽快开展灾区饮用水卫生状况快速评估和饮用水水质监测，根据评估情况和水质监测结果指导开展灾区饮用水卫生工作。

一、开展饮水卫生状况评估

洪涝灾害发生后，首先开展灾区饮水卫生状况快速评估(评估表见附表3-1)。

（一）水源污染风险：对水源周边化工厂或储存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仓库的布设情况及其化学品种类等情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设定针对性监测指标；对水源附近的人畜粪便、垃圾和动物尸体等情况进行排查，评估水源是否已被污染或存在污染风险，如启用临时水源，则需要对水源地点、供水构筑物情况、潜在污染源及周边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评估。

（二）水质处理风险：对供水单位的净水工艺以及运行情况和供水构筑物等设施进行评估。

（三）二次污染风险：对供水管网的破坏或污染情况以及是否与污水管或化粪池相通等情况进行评估，对饮用水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污染情况进行评估。

对原有水源卫生状况进行评估后，集中式供水的水源地受到破坏或污染严重时，应立即选择新的水源地，建立新的取水点。对于被淹没了的水井或供水构筑物应停止供水，待水退后经彻底清洗消毒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供水。

二、加强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一）监测范围：灾区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的出厂水、末梢水和分散式供水。

（二）检验项目：包括色度、臭与味、浑浊度、pH、氨氮、余氯（或二氧化氯）、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以及有关风险指标(根据当地水质情况和可能污染物来源确定)。其中浑浊度和余氯（或二氧化氯）两项每日每批处理水均测定，以便指导水处理措施的进行。

（三）检验方法：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5750)进行采样及检验。可采用现场便携式快速检验设备检验，不能使用现场快速检验的水质指标或现场检测出现超标的指标应送实验室检验。水质监测点一般情况和水质检测结果报告表见附表3-2。

**附表3-1 饮用水卫生状况快速评估表**

|  |
| --- |
| 被评估地点： 县 镇（街办、乡） 村（小区、安置点）评估单位： 评估人：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
| 1.灾后临时供水方式 |
| （1）是否采取市政集中式供水 □是 □否（2）是否采取安置点/社区集中式供水 □是 □否（3）是否采取瓶装水/桶装水 □是 □否（4）是否采取自行取水（井水、溪水、河水等） □是 □否 |
| 2.居民储水方式 |
| （1）是否使用带盖卫生的储水容器 □是 □否 |
| 3.消毒方式 |
| （1）是否对饮用水采取消毒措施 □是 □否 |
| 4.灾后居民饮水方式 |
| （1）直接饮用 □是 □否（2）煮沸饮用 □是 □否（3）消毒后饮用 □是 □否 |
| 如安置点供水以集中供水为主，还需要了解以下问题 |
| 5.水源问题 |
| （1）集中式供水水源是否被污染？ □是 □否 □不清楚 |
| （2）污染源及可能污染物：  |
| 6.水处理设施 |
| （1）水厂建筑物是否破坏 □是 □否 □不清楚（2）水厂制水设备是否破坏 □是 □否 □不清楚（3）水厂制水工艺是否正常运行 □是 □否 □不清楚 |
| 7.输配水设施 |
| （1）供水管网是否破坏 □是 □否 □不清楚（2）水箱、水塔是否破坏 □是 □否 □不清楚 |
| 评估结果及改进建议： |

**附表3-2 水质监测点一般情况和水质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地点\_\_\_\_\_\_\_ 水样编号\_\_\_\_**

**1. 供水方式：**

□集中式供水（名称\_\_\_\_\_\_\_\_\_\_\_\_\_\_\_\_\_）；□分散式供水(户主姓名\_\_\_\_\_\_\_\_\_\_\_\_\_\_)；

□其他（名称\_\_\_\_\_\_\_\_\_\_\_\_\_\_\_\_\_），如桶装水等。

**2．水源类型:**

地表水:□江河水 □湖泊 □溪水 □水库 □池塘

地下水:□浅井水 □泉水 □深井水（超过30米）

**3．消毒方式：**

□不消毒 □漂白粉 □液氯 □二氧化氯 □臭氧 □紫外线 □其它

**4.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测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标准限值** | **检测结果** | **评价结果****（合格/不合格）** |
| 色度（度） | 分散式供水≤20，集中式供水≤15 |  |  |
| 浑浊度（NTU） | 分散式供水≤3，集中式供水≤1 |  |  |
|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  |  |
| 肉眼可见物 | 无 |  |  |
| pH | 分散式供水6.5～9.5，集中式供水6.5～8.56.5-8.5 |  |  |
| 氨氮（mg/L） | ≤0.5 |  |  |
| 菌落总数（CFU/mL） | 分散式供水＜500，集中式供水＜100 |  |  |
| 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mg/L） | 3水源限制，水源耗氧量〉6mg/L时为5 |  |  |
|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 不得检出 |  |  |
| 余氯（mg/L） | 出厂水：≥0.3，末梢水≥0.05 |  |  |
| 二氧化氯（mg/L） | 出厂水：≥0.1，末梢水≥0.02 |  |  |
| 其他 |  |  |  |
| 结论： |

采样人: 报告人: 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洪涝灾害营养与食源性疾病监测技术方案

洪灾的发生给受灾地区的人类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导致灾区食物供应体系陷于瘫痪，灾民在短时期内集中暴露于多种、高水平的食源性危险因素，严重威胁灾民的身体健康。为认真做好洪灾期间的营养与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营养不良和食源性疾病，保护公众健康，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食源性疾病监测

洪灾发生后，因食物供给瘫痪、食品污染风险加重和营养状况恶化等特点，食源性疾病发生风险增大。除尽快恢复日常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和暴发事件监测外，还需在灾民集中安置点建立食源性疾病监测点，重点监测对象是有胃肠道症状的病人，详细记录病例的相关信息（附表4-1），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如发现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及可能原因等，同时应急队员还要立即赴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理、标本采集和快速检测等工作，迅速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态蔓延。

二、食品安全快速评估

尽快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状况快速评估（评估表见附表4-2），搜集灾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居住、食品、饮用水、环境卫生、媒介生物等方面的信息，识别最主要的食品安全隐患，掌握全面情况，得出整体食品安全状况的初步判断结论，提出与灾区实际需求相符的应对措施建议，及时反馈救灾指挥部，采取相应措施。

三、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和评估

洪灾期间或灾后，选择一定数量的5岁以下儿童测量身高、体重和血红蛋白，以评价洪灾对儿童健康的影响。

洪灾期间或灾后，选择一定数量的灾民进行膳食调查，以评价灾民的食物消费情况、膳食结构及营养素摄入水平。同时，要对灾区食物供给量进行监测，以确保食物供给充足。

根据“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可以评估洪灾对灾民健康的影响。如果监测人群出现营养不良或营养缺乏病，则可能与肠道传染病控制不力和食物供给不足或饮食不合理有关，应及时调整救灾方案，并采取相应的营养保障措施。

附表4-1

洪灾期间食源性疾病应急监测病例信息一览表

应急监测地点： 县 镇（街办、乡） 村 （小区、安置点） 记录人：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业 | 联系方式 | 单位（学校班级） | 进食时间 | 发病时间 | 就诊时间 | 症状/体征 | 可疑饮食史 | 共餐者有无发病 | 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2

洪灾期间食品安全快速评估表

被评估地点： 县 镇（街办、乡） 村（小区、安置点）

评估单位： 评估人：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 评估要点 | 评估结果 | 备注 |
| --- | --- | --- |
| **一、饮用水** |
| 1 | 水源 | 充足（ ） | 不足（ ） |  |
| 2 | 清洁度 | 清洁（ ） | 不清洁（ ） |  |
| 3 | 消毒措施 | 有（ ） | 无（ ） |  |
| **二、食物供应** |
| 1 | 食物供应 | 充足（ ） | 不足（ ） |  |
| 2 | 食物来源 | 清楚（ ） | 不清楚（ ） |  |
| 3 | 食物感观 | 良好（ ） | 变质（ ） |  |
| 4 | 定型包装 | 完好（ ） | 破损（ ） |  |
| 5 | 保质期 | 保质期内（ ） | 超保质期（ ） |  |
| **三、食物加工场所** |
| 1 | 相对封闭独立 | 符合（ ） | 不符合（ ） |  |
| 2 | 环境卫生状况 | 良好（ ） | 差（ ） |  |
| 3 | 周边污染源 | 无（ ） | 有（ ） |  |
| 4 | 消毒措施 | 有（ ） | 无（ ） |  |
| 5 | 防止污染措施 | 有（ ） | 无（ ） |  |
| 6 | 原料存放场所 | 符合（ ） | 不符合（ ） |  |
| 7 | 原料存放措施 | 符合（ ） | 不符合（ ） |  |
| 8 | 废弃物处理 | 符合（ ） | 不符合（ ） |  |
| **四、食物加工设施** |
| 1 | 洗手设施 | 有（ ） | 无（ ） |  |
| 2 | 满足供餐能力的加工设施 | 满足（ ） | 不满足（ ） |  |
| 3 | 冷藏措施 | 有（ ） | 无（ ） |  |
| 4 | 清洗消毒措施 | 有（ ） | 无（ ） |  |
| 5 | 生熟工具分开 | 是（ ） | 否（ ） |  |
| 6 | 盛放工具 | 满足（ ） | 不满足（ ） |  |
| 7 | 防蝇防鼠设施 | 有（ ） | 无（ ） |  |
| **五、食物操作行为** |
| 1 | 加工前洗手 | 是（ ） | 否（ ） |  |
| 2 | 生熟分开 | 是（ ） | 否（ ） |  |
| 3 | 调味品标示清楚 | 是（ ） | 否（ ） |  |
| 4 | 食物烧熟煮透 | 是（ ） | 否（ ） |  |
| 5 | 剩菜剩饭再次食用前彻底加热 | 是（ ） | 否（ ） |  |
| **六、食物操作人员** |
| 1 | 身体健康状况 | 良好（ ） | 不良（ ） |  |
| 2 | 卫生操作知识 | 有（ ） | 无（ ） |  |
| 3 | 个人卫生状况 | 良好（ ） | 差（ ） |  |
| 4 | 相关工作经验 | 有（ ） | 无（ ） |  |
| **七、食物供餐方式** |
| 1 | 就餐环境 | 良好（ ） | 差（ ） |  |
| 2 | 加工食用的时间间隔 | 小于4小时（ ） | 大于4小时（ ） |  |
| 3 | 食物配送设施符合卫生要求 | 是（ ） | 否（ ） |  |
| 4 | 餐具卫生状况 | 良好（ ） | 差（ ） |  |
| **八、餐具清洗消毒** |
| 1 | 餐具清洗用水满足卫生要求 | 符合（ ） | 不符合（ ） |  |
| 2 | 消毒设施 | 有（ ） | 无（ ） |  |
| 3 | 消毒剂消毒 | 是（ ） | 否（ ） |  |
| 4 | 清洗消毒后防止污染的存放场所 | 有（ ） | 无（ ） |  |
| **九、管理措施** |
| 1 | 专人负责食物加工场所的卫生管理 | 有（ ） | 无（ ） |  |
| 2 | 场所设施的清洗消毒制度 | 有（ ） | 无（ ） |  |
| **十、食品安全监督** |
| 1 | 现场食品安全监督队伍 | 有（ ） | 无（ ） |  |
| 2 | 监督人员数量 | 充足（ ） | 不足（ ） | 人数： |
| 3 | 有效的监督管理 | 有（ ） | 无（ ） |  |

**综合评估意见及建议：**

附件5

病媒生物监测方法

因地制宜地开展蚊、蝇、鼠等病媒生物监测工作，蚊、蝇、鼠等至少各选一种监测方法，重点在居民安置点及其周围环境监测，监测点首选重灾区，每个区、县（县级市）至少按方位设2～4个有代表性的灾民安置点进行监测。

一、蚊虫密度监测

（一）成蚊密度监测

1、诱蚊灯法

将诱蚊灯悬挂于帐篷、临时住所等室外，悬挂高度离地面约1.5米，挂灯位置要远离二氧化碳源(厨房、火堆等)环境，避开强光源，周边5米内没有大的遮挡物，两个诱蚊灯之间相隔至少200米。于日落时开灯，次日日出时，收集蚊虫，计算密度指数。

蚊虫密度指数＝诱蚊灯捕获蚊虫总数/灯数 （单位：只 / 灯·夜）

2、人工小时法

每个灾民安置点选4个帐篷（活动房、临时住所等），定点定人，日落后1小时，用电动捕蚊器，室内分别捕蚊15分钟，收集蚊虫，计算密度指数。可以用电蚊拍代替电动吸蚊器。

蚊虫密度指数=捕蚊数目总和 (单位：只/人工·小时)

3、人诱停落法

每处生境选择避风遮荫处，在媒介伊蚊活动高峰时段（15：00-18：00），诱集者暴露一侧小腿，利用电动吸蚊器收集被引诱的伊蚊并持续30min，将捕获蚊虫用乙醚麻醉或冰箱冷冻处死，鉴定种类、性别并计数。

停落指数=捕获雌蚊数/（人数×30min)×60min/h[单位：只（人·小时）]

（二）蚊幼密度监测

1、布雷图指数

随机抽样调查50户。检查记录室内外所有小型积水容器及其幼蚊孳生情况，收集阳性容器中的幼蚊进行种类鉴定，或带回实验室饲养至成蚊进行种类鉴定，计算布雷图指数。

户的定义：每个家庭、集体宿舍/单位办公室/酒店的2个房间、农贸市场/花房/外环境/室内公共场所等每30㎡定义为一户。

布雷图指数=（伊蚊幼虫或蛹阳性容器数/调查户数）×100

2、幼虫勺捕法

沿着大中型水体（河、湖、池塘、室内积水和建筑工地积水）岸边，每隔5米选择一个采样点，用水勺迅速从水体中舀起一勺水，计数其中蚊幼(蛹)的数量，计算幼虫密度。该方法用于洪涝灾害后的蚊幼密度调查。

幼虫密度（只/勺）＝采集蚊幼（蛹）总数/总勺数。

二、蝇类密度监测

（一）粘蝇条（纸）法

每个监测点（灾民安置点）选10个帐篷（活动房、临时住所等）（以12平方米左右为一个房间计算），分别悬挂3个粘蝇条，总计30个粘蝇条，24小时后查看粘蝇条上的蝇种及数量，记录粘住蝇类总数及蝇种（特别是优势种）。

蝇类密度指数＝粘住蝇类的总数/粘蝇条总数（单位：只/条天）

（二）目测法

每个监测点（灾民安置点）选厕所、垃圾堆（桶）周边、临时住所内外境各2处，目测苍蝇数目。观察蝇类停留面的蝇类数目，3分钟之内计数两遍，以数目较高者数字为准。条件允许时，可以用数码相机对蝇类停留面照相后再计数。三类环境的蝇类密度指数分别取平均数，作为相应环境类型的密度指数，以总均数作为监测点蝇类密度指数。

蝇类密度=观察到的苍蝇数/停留面总面积（单位：只/平方米）

三、鼠类密度监测

（一）鼠迹法

检查灾民聚居区帐篷内、周边环境、垃圾站点、厕所等累计1000延长米的鼠迹（包括鼠洞、鼠粪、鼠咬痕迹及鼠道），记录鼠迹数目。

鼠密度=鼠迹鼠/检查距离（单位：处/千米）

（二）鼠夹法

在现场每晚放鼠夹100只以上，其中外环境每5米布放一个，室内每15平米布放一只。翌晨收齐所投鼠夹，记录有效夹数、捕获鼠种及数量，折算成每100只夹的捕获鼠数即为鼠密度。

鼠密度=（捕获鼠只数÷有效夹总数）× 100% （单位：捕获率%）。

附件6

病媒生物控制方法及杀虫药剂选择

一、室内杀虫

(一)使用5%顺式氯氰菊酯（奋斗呐）可湿性粉剂100倍稀释（或具有滞留效果的其它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按照使用说明的剂量）进行滞留喷洒，防止蚊、蝇、蜱、螨、蚤等侵害。注意室内环境主要在墙面、床下等部位施药，用药后室内尽量减少清洗。

(二)庭院中蚊类的环境治理要及时清除生活污水和各种积水，重点要翻缸倒罐，防止雨天积水；清除各种可能积水的废弃容器，加强废旧轮胎的管理，减少旧轮胎在露天的堆放。

二、室外杀虫

(一)室外空间喷洒

室外局部环境蚊虫或苍蝇等密度较高时，可采用空间喷洒迅速杀灭蚊蝇成虫，一般采用机动喷雾器械进行超低容量喷雾，室外喷洒应选择在孳生场所进行，从上风处开始喷洒。空间喷洒具有速效作用，要选用高效、低毒、易降解的卫生杀虫剂，喷洒时注意药和器械的搭配，超低容量使用高浓度杀虫剂，有机磷可以直接用50%以上的乳油，菊酯类可以用10%以上的乳油。密度较高时可隔1天消杀1次，密度较低时隔3天消杀1次。

(二)室外滞留喷洒

室外的垃圾桶、垃圾堆和其它蝇类停留的场所，可以用常量喷雾器械进行滞留喷洒。一般吸水性强的表面应用较低浓度和较大用量，相反吸水性差的表面则宜用高浓度和较小用量。

(三)其他

距离村庄（社区）＜50米的中、小型水体、沟渠、积水和厕所等，使用安备（1％双硫磷颗粒剂）等缓释剂，可以根据水体类型和蚊虫的发生期调整施药间隔期（清洁水体可以每4周投药1次，污水或蚊虫发生高峰期每1～2周投药1次）（参见附表6-1、2、3）。使用微生物制剂，可以减少对非靶标水生昆虫的危害，对环境更有利。

**附表6-1 常用灭蚊幼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有效成分及 含 量** | **剂型** | **持效期** | **使用场所** | **特点** | **使用方法** |
| 1%安备杀孑孓颗粒剂 | 1%双硫磷 | 颗粒剂 | 不流动的水体持效大于30天，流动水体持效5天。 | 蚊幼虫孳生的水体 | 释剂，较普通制剂持效期长。 | 干净水0.5～1g/ m2，中度污染水1～2g/ m2，高度污染水2～5g/ m2，直接投入水中。 |
| 杀螟硫磷 | 40%杀螟硫磷 | 可湿性粉剂 | 速效 | 蚊幼虫孳生水体 | 有机磷杀虫剂 | 2g制剂/m2，喷洒。 |
| 倍硫磷 | 5%倍硫磷 | 颗粒剂 | 速效 | 蚊幼虫孳生水体 | 有机磷杀虫剂 | 30g制剂/ m2，撒布。 |
| 0.5%灭幼宝颗粒剂 | 0.5%吡丙醚 | 颗粒剂 | 不流动水体持效期1个月 | 蚊幼虫孳生场所 | 昆虫生长调节剂 | 100mg/ m3，直接投入水中。 |
| 1200ITU/毫克上开杀虫可湿性粉剂 | 1200ITU/毫克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 | 可湿性粉剂 | 5～10天 | 蚊幼虫孳生的水体 | 生物杀虫剂 | 0.5～1g制剂/ m2，喷洒。 |

**附表6-2 常用于防治蝇类幼虫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有效成分及含量** | **剂型** | **持效期** | **使用场所** | **特点** | **使用方法** |
| 0.5%灭幼宝颗粒剂 | 0.5%吡丙醚 | 颗粒剂 | 长效（4周） | 蝇蛆孳生场所 | 昆虫生长调节剂 | 20～40g制剂/ m2，撒布于滋生地表面。 |
| 杀螟硫磷 | 40%杀螟硫磷 | 可湿性粉剂 | 速效 | 蝇蛆孳生场所 | 有机磷杀虫剂 | 配制成0.2%药液，每平方米使用1000mL；即2g制剂/ m2，喷洒。 |
| 倍硫磷 | 5%倍硫磷 | 颗粒剂 | 速效 | 蝇蛆孳生场所 | 有机磷杀虫剂 | 30g制剂/ m2，撒布。 |
| 噁虫威 | 80%噁虫威 | 粉剂 | 速效 | 蝇蛆孳生场所 | 氨 基甲酸酯 | 10～20g制剂/ m2，即80～120mg有效成分/ m2，撒布。 |

**附表6-3 灾区灭蚊蝇常用卫生杀虫剂**

| **产品****名称** | **有效成分及含量** | **剂型** | **持效期** | **使用场所****防制对象** | **特点** | **使用方法** |
| --- | --- | --- | --- | --- | --- | --- |
| 爱克宁 |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 可湿性粉剂 | 3个月以上 | 适用于室内外蚊蝇控制 | 长时间持续控制 | 室外按照40mL/m2喷洒量施药。室内按照40mL/m2喷洒量施药。 |
| 都灭5％悬浮剂 | 5％顺式氯氰菊酯 | 悬浮剂 | 3个月以上 | 广谱卫生杀虫剂 | 击倒迅速，持效期长 | 使用15～25mg有效成分/m2 防跳蚤，10～20mg有效成分/m2 防蚊蝇。 |
| 凯素灵 | 2.5%溴氰菊酯 | 可湿性粉剂 | 3个月以上 | 控制蝇、蚊等卫生害虫 | 触杀兼胃毒作用 | 滞留喷洒防蚊虫5mg/m2、蝇 10 mg/m2、臭虫15 mg/m2、蟑螂10～15 mg/m2。 |
| 奋斗呐10%悬浮剂 | 10%顺式氯氰菊酯 | 悬浮剂 | 3个月以上 | 室内外控制蟑螂、苍蝇、蚊子、蚂蚁、臭虫等各种卫生害虫 | 滞留喷雾，蚊账浸泡，超低容量喷雾等各种操作。 | 热雾：10.5mL药液加入2.5L柴油中，用药浓度为0.01mg/ m3；超低容量冷雾：67倍水稀释，室内75mL/1000 m3；室外75mL/公顷；蚊帐浸泡：以2.3mL或4mL药液加入适量水后浸泡9 m2的单人蚊帐或16.2 m2的双人蚊帐。 |

附件7

鼠类防制方法及杀鼠药械选择

一、环境治理和防鼠措施

灾害期间的鼠类环境治理工作应从规划和整治环境入手。尽可能做到临时住处整齐，禽畜圈养有序，杂物堆放成行并尽可能离地，食品离地妥善保存，搞好环境卫生，铲除杂草，发现鼠洞立即堵塞。在修理旧房或重建新居时，应全面规划，改善卫生条件，应充分考虑灾害期间防鼠的措施。

二、鼠类控制

对灾民安置点等有鼠的部位进行定点处理，对垃圾收集点、厕所等重点部位定期投放灭鼠毒饵。灾害期间的临时聚居地属于特殊环境，对各种灭鼠方法选择顺序与平时有所不同。

(一)多用器械灭鼠

如鼠笼、鼠夹、粘鼠板（鼠传疾病疫区慎用）等，但不能使用电子猫，禁止自拉电网捕鼠，还可用水或泥浆灌堵鼠洞，堵洞时可以配合磷化铝片（应急时用，由专业人员负责进行杀灭）。需要注意的是，避免徒手拿鼠，捕到的老鼠要焚烧或深埋在适当地点。

(二)慎用毒饵灭鼠

当鼠密度很高，或人群受到鼠源疾病严重威胁时，则应在严密组织、充分宣传的基础上，开展毒饵灭鼠。如有鼠传疾病发生须灭鼠时，须按照特定鼠源疾病的相关要求做好死鼠的收集、处理等。

灭鼠只能用国家登记注册的鼠药，尽可能使用高效、安全的抗凝血灭鼠剂，维生素K1是特效解毒剂。如果情况紧急，必须使用急性鼠药，应首选0.5%～1.O％的磷化锌，但它对人和禽畜有一定危险，尤其对鸡鸭毒性大。使用急性鼠药，一定要注意安全，准备必要的解毒剂。若需当地配制毒饵，需由专业技术人员统一制备。为防止人畜中毒事故，严禁使用毒鼠强（424）、氟乙酰胺、氟乙酸钠、甘氟等急性剧毒鼠药。常用的灭鼠剂见表4。

(三)灭鼠毒饵使用方法

根据鼠情决定毒饵投放量，毒饵投药，室内沿墙根每10～15m2投放两堆，每堆约5～10g，室外沿墙根或鼠道每5～10m投放一堆，每堆20g，晚上放，早上收或用物品掩盖，晚上再暴露，每天检查，按吃多少补多少，吃光处加倍补充。敌鼠钠盐、杀鼠迷连放5晚；氯敌鼠、溴敌隆、大隆、杀它仗在第1和第4晚各投1次，磷化锌连投3晚。对于粮食配制的毒饵，应该放置在毒饵盒或临时毒饵盒内以防雨防霉。常用灭鼠剂见附表7-1。

**附表7-1 灾区常用灭鼠剂**

|  |  |  |  |  |
| --- | --- | --- | --- | --- |
| **灭鼠剂** | **使用浓度(%)** | **配制方法** | **使用方法** | **特效解毒剂** |
| 敌鼠钠盐 | 0.05～0.2 | 浸泡法、毒水 | 饱和投药 | 维生素K1 |
| 杀鼠迷 | 0.03～0.05 | 浸泡法、毒水 | 饱和投药 | 维生素K1 |
| 杀鼠灵 | 0.025～0.1 | 粘附法、毒水 | 饱和投药 | 维生素K1 |
| 氯敌鼠 | 0.005～0.025 | 粘附法 | 间隔投药 | 维生素K1 |
| 溴敌隆 | 0.005 | 粘附法 | 饱和投药 | 维生素K1 |
| 大隆 | 0.005 | 商品化毒饵 | 间隔投药 | 维生素K1 |
| 杀它仗 | 0.005 | 商品化毒饵 | 间隔投药 | 维生素K1 |
| 磷化锌 | 0.5～2 | 粘附法 | 一次投药 | 无，常规中毒急救 |

(四)投放毒饵的要求

1、毒饵的投放要做全面防治，不要遗漏任何地带，造成防治上的盲区。

2、投放的毒饵量要充足，让鼠群内各个体都有机会取食到致死量的毒饵。

3、在布药防治时要做到投放的毒饵量不见消耗为止。

4、投放毒饵的位置要适当，要投放在有效位置上，让鼠容易遇到毒饵，如投放在鼠洞、鼠路、出入口、转角位等，同时投放位置要尽量选择干净干爽隐蔽的地方。

5、15天后测定鼠密度，进行评价，如达不到预期效果，则要继续处理，特殊场所可以更换毒饵处理。

三、化学防制中安全注意事项

(一)使用的卫生杀虫剂要严格按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药品用药，而且在保质期内。卫生杀虫、灭鼠药剂要做到专库、专人管理。施药前注意做好宣传工作，防止人畜中毒。

(二)室内外喷洒杀虫剂，操作人员要穿防护服，戴帽子和手套，发现喷雾器漏药时要及时处理，污染的地面或家具要及时擦干净。喷药时室内不要有人。如果必须留人，操作人员必须小心，不要将药喷溅到人身上。

(三)室外喷洒杀虫剂，喷药前要选择适宜的时间，避开高温和大风，喷药时使雾流方向与风向一致，避免药物污染。

(四)工作结束后要进行个人清洗、器械清洗、药剂入库和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五)在食堂或厨房喷药时，要收藏好全部食品和餐具。

(六)使用气雾剂时，不可近热源和明火处，也不可置于高温处，防止燃烧和爆炸。

(七)发现有中毒现象，首先清除毒物，立即将患者移离中毒现场，脱去污染衣服，用肥皂水或清水彻底清洗污染的皮肤、头发、指（趾）甲；眼部受污染时，迅速用清水或2%碳酸氢钠溶液清洗，并及时送医院治疗。

附件8

消毒方法和消毒药剂的选择

1、家庭内的墙壁、地面及家具等物体表面可采用500～1000mg/L有效氯消毒液（如二氯异氰尿酸钠、84消毒液等）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家具、卫生洁具应进行彻底清污后，用浓度为500 mg/L的有效氯溶液采用冲洗、擦拭、浸泡方式，作用30分钟，消毒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

2、餐、饮具彻底清洗后首选煮沸消毒，煮沸时间应在15分钟以上，也可使用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如用250mg/L～500mg/L有效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消毒剂浸泡后应以清洁水冲洗干净。

3、临时安置点启用期间每天定期消毒1～2次；安置点的物体表面、墙壁、地面可采用500mg/L有效氯消毒液（如二氯异氰尿酸钠、84消毒液等）进行喷洒、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在无疫情情况下，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以自然通风为主，通风不良的场所可采用机械通风，不推荐对室内空气进行喷雾消毒。临时安置点公共使用的餐饮具每次使用前均应消毒并保洁。灾民安置点的生活污水应排入城市污水系统进行处理。不能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应通过排水沟或指定倾倒地点等方式尽量收集。收集的污水可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加氯量为10～50mg/L，作用30分钟后，余氯应保持5mg/L。

4、自备井如未被污水回灌，可不进行消毒处理。如使用井水洗刷、洗菜等应取水后在缸、桶等容器内进行消毒处理，一般使用含氯消毒片或泡腾片（如：漂白粉精片、二氯异氰尿酸纳等）消毒。加入量按每升水3mg～5mg有效氯计算，作用30分钟后，余氯应达到0.3～0.5mg/L。缸水、桶水消毒一般每50kg水加入片剂或泡腾片1片。

5、自备井被污水回灌，应进行井水消毒。可采用直接投加法。投消毒剂前先测量井水量及计算投药剂量，水井一般为圆筒状，即

井水量（吨）=井水深（m）×3.14×[水井半径（m）]2

漂白粉的投加量（克）=

加氯量应可根据井水水质按一般清洁井水的加氯量2mg/L，水质较浑浊时增加到3～5mg/L，以保证井水余氯在加氯30分钟后在0.7 mg/L左右，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水质细菌学检验。投加的方法是根据所需投药量，放入容器中，加水调成浓溶液，澄清后将上清液倒入水桶中，加水稀释后倒入水井，用水桶将井水震荡数次，使之与水混匀，待30分钟后即可使用。井水的投药消毒至少每天2次，即在早晨和傍晚集中取水时段前进行。

6、井水消毒也可采用持续加漂白粉法：在容器（如塑料瓶）上面或旁边钻4～6个小孔，孔径为0.2cm～0.5cm。根据水量和水质情况加入漂白粉精片（一般每瓶装250g～300g），用细绳将容器悬在井中，利用取水时的振荡，使瓶中的氯慢慢从小孔中释放出，以保持水中有一定的余氯量。一次加药后可持续1周左右。采用本法消毒，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投加药物，测定水中余氯。

附件9

洪涝灾害灾后防病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1、不喝生水，只喝开水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瓶装水、桶装水，或经漂白粉等处理过的水。**

发生洪涝灾害，政府和防汛部门会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安全饮用水供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最好只饮用瓶装水和桶装水。洪水中含有大量的泥土、腐败动植物碎屑、细菌或寄生虫，即使用肉眼看起来很干净的河水、山涧水、井水、泉水或湖水，也有可能已被动物粪便、有机或有毒化学物质等污染，直接饮用非常危险。在因缺水危及生命不得不饮用的情况下，必须按照说明书标明的比例，用明矾和漂白粉(精片)澄清、消毒，至少煮沸5分钟后，方可饮用。

**2、不吃腐败变质的食物，不吃淹死、病死的禽畜。**

洪涝灾害一般发生在高温高湿的夏秋季节，食物容易腐败变质，食用腐败变质或不洁食物易引起痢疾、伤寒、甲肝、霍乱等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动物肉类腐败变质后产生的肉毒素等严重威胁生命，切忌食用。来历不明的禽畜可能死于传染病，不可加工食用，最好深埋处理。扁豆等豆类需炒熟煮透后食用，不可食用发芽的土豆，不可自采野生蘑菇等食用，以免引起食物中毒，危及生命。

**3、注意环境卫生，不随地大小便，不随意丢弃垃圾。**

环境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即使在抗洪救灾过程中，也应注意环境卫生。洪水过后，环境中的垃圾较多，应尽快清理，集中堆放，避免污染水体。随地大小便不仅会污染水源，还可能造成苍蝇大量孳生，传播甲肝、痢疾、霍乱等肠道传染病。

**4、避免手脚长时间浸泡在水中，尽量保持皮肤清洁干燥，预防皮肤溃烂和皮肤病。**

人体皮肤长时间浸泡在水中，会引起皮肤溃烂、感染等严重后果。下水劳动时，应每隔1～2小时出水休息一次。

**5、做好防蝇防鼠灭蚊工作，预防肠道和虫媒传染病。**

苍蝇是甲肝、霍乱、伤寒、痢疾等传染病的主要传播媒介，老鼠体内含有流行性出血热病毒、钩端螺旋体和鼠疫杆菌等，蚊子是乙脑、疟疾、登革热、丝虫病、黄热病等传染病的主要传播媒介。在洪涝灾害中，人与蚊蝇鼠等接触的机会增多，应加强杀灭工作。室内可用苍蝇拍灭蝇，食物应用防蝇罩遮盖。可使用粘杀、捕杀等方法灭鼠，发现老鼠异常增多的情况需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应使用驱蚊驱避剂、蚊帐等防蚊，外出穿长袖衣裤。

**6、勤洗手，不共用个人卫生用品。**

手是人体接触外界环境最多的器官，传染病也极易通过用手触摸食物、揉眼、抠鼻孔等传播，经手传播的传染病包括甲肝、痢疾、霍乱、伤寒、手足口病等肠道传染病，“红眼病”等皮肤黏膜性疾病，以及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用香皂、洗手液、流动水正确洗手可预防传染病的传播流行。共用毛巾、手帕等个人用品会引起皮肤黏膜性传染病的传播流行，要经常消毒，一人一巾。

**7、如出现发热、呕吐、腹泻、皮疹等症状，要尽快就医，防止传染病暴发流行。**

发热、呕吐、腹泻和皮疹可能是严重传染病的早期信号，洪涝灾害期间，一旦出现这些症状，要尽快就医。

**8、保持乐观心态有助于问题解决。**

人在洪涝灾害中容易出现焦虑、抑郁、绝望等不良情绪，严重的会引起心理疾病。任何灾难最终都会过去，保持乐观心态，有助于积极应对，重建家园。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印发